

號	114年3月1日	收文
發方式	電子	
平信	第 0205 號	
掛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高嘉隆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kao1123@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001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環境部公告、公告總說明)

主旨：檢送環境部114年3月4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3月12日交綜字第1140006765號函暨環境部114年3月4日環部氣字第1149102438D號函辦理。
- 二、環境部114年3月4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自115年起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營業車輛數合計200輛以上者，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前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 三、另環境部認定事業應辦理盤查登錄條件係以應辦理盤查登錄年度之前1年之營業車輛數於該年度中曾符合條件者，亦屬之，即為今(114)年度營業車輛數曾符合合計200輛以上者皆為應辦理盤查登錄之對象，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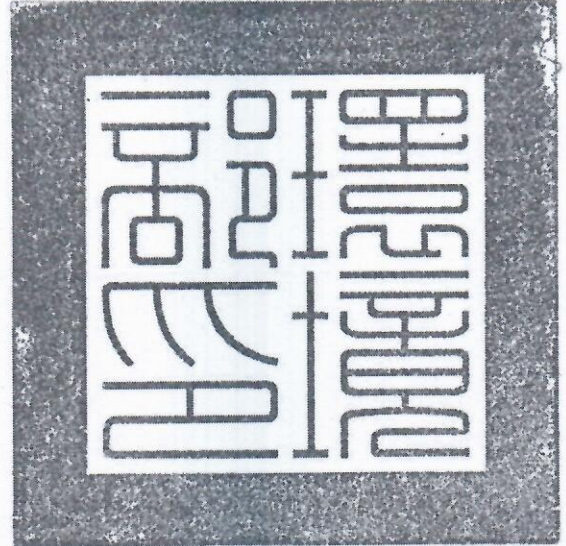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02438 號



主旨：訂定「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如附表。
- 二、前項事業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

部長 彭啓明

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總說明

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查驗者，盤查相關資料並應經查驗機構查驗。」為擴大對溫室氣體排放源及其排放量之掌握，協助各事業單位瞭解自身能源使用與碳排放情形之關聯，進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提升減碳成效，爰依前揭規定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擇定一定規模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機構、大專校院及製造業為應盤查登錄對象。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盤查與查驗分級管理精神，本次公告對象盤查相關資料無須經查驗機構查驗。